

平利县公安局洛河派出所业务技术用房改扩建项目

施
工
合
同

合同协议书

甲方（“发包方”）：平利县公安局

乙方（“承包方”）：陕西银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一、承包范围：

平利县公安局洛河派出所业务技术用房改扩建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全部内容。

二、工期150日历天

开工日期（以监理签字的开工令为开工时间）：_____，

竣工日期：_____。

三、质量等级：合格。

四、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的施工总承包。

五、本工程严禁转包。

六、适用法律和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等国家、地方部门有关法律法规。

七、发包人派驻的现场代表职权：

- 1、本合同及与本包工程相关的所有合同的履行权；
- 2、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
- 3、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 4、工程变更及签证的确认权；主要材料、设备的认质权；确认的工程数量增减；确认的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
- 5、工程价款的支付权；

6、负责本工程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7、行使发包人应有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八、承包人应做好以下工作：

1、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后向发包人提交经承包人的技术负责人（公司总工）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总进度计划。

2、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负责施工区域内的安全保卫，制定相应的施工安全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防护措施不力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

3、遵守发包人及相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以及因此造成的罚款；

4、做好已完工程成品保护，预防二次污染，并承担成品保护的费用；

5、按照文明工地要求组织施工，保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之前清理完与现场无关的任何多余物品及垃圾等，做到工完场清；

6、承包人应认真遵守国务院颁布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部门、地方制定的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本工程特点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施工措施，认真履行安全施工与检查职责，做好施工中的安全防护工作外，确保本工程施工安全，依法承担本工程施工的安全责任；

7、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承担误期损害赔偿。工期每推迟一天按 100 元/天处罚，限额不超合同总造价的百分之一；

8、承包人要处理好与周边民众的关系及保护好周边建筑不受损坏，承包人要向发包人详细了解装修建筑的设备和管线，未经允许不得擅自拆除、移动、破坏，若不慎损坏则做相应赔偿。

九、合同价款、支付、调整及竣工结算

1、本工程合同价款为：

(大写)：壹佰叁拾万零柒仟捌佰零陆元壹角壹分人民币；(¥：1307806.11元)。

其中：(1)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肆万玖仟捌佰玖拾捌元肆角贰分(¥49898.42元)

(2)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伍万元 (¥50000.00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 总价可调。

3、工程款的支付

3.1、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总价款 30%。

3.2、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30%, 主体封顶付至合同总价款60%, 装修完工付至合同总价款 90%后暂停支付, 待工程竣工验收、决算及审计后支付至决算审计认定金额的97%; 3%做为工程保修款, 保修期满七日内一次返还。

4、合同价款的调整

4.1、本项目在实施期间, 政府及相关部门颁布新的定额、调价文件等, 按相关政策执行; 税金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施工期间发生的: 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发包人认质认价单、双方签认得正式经济性往来函件等均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

发包人指定或暂定单价的材料或设备, 按发包人现场签署的认质认价单进行合同价款调整; 但承包人投标时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的材料和设备的实际采购价格与原报价有差异的不予调整。

5、竣工结算

5.1、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进行初审, 并提出修改意见。

5.2、审计或造价咨询机构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的最终审定应在双方对初审结论达成共识后完成。

6、工程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如发生因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而导致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所产生的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中直接予以扣除。

工程质量保修金在保修期满无质量问题后7个工作日内返还。

十一、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均应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的质量等级和环保要求，并应向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和检验资料，因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环境污染问题，由承包人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对该部分材料的质量有异议，有权提出停止使用或再次见证取样复试的要求。如复试结果合格，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主要材料、设备或发包方有特别要求的材料设备须事先向发包方及监理单位提供产品资料及样品，经考察筛选确定后再采购，使用或安装之前仍需履行必要的检验、检测程序。

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所有材料、设备的采购、检验（试验）、使用、退换等执行国家、行业相应的技术标准。

十二、补充条款

1、经双方考察认质认价的材料、设备，结算时不再优惠。

2、对本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的、试件等的检测、由承包方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实验室进行检测。

3、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通过后 7 日内清退出场，若有其他原因不能及时清退出场，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4、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处理好农民工工资问题，若由此引起一切不良后果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亦可暂停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直至问题得到妥善解决。

5、其他补充条款：

5.1 如工程达不到合格标准，承包人予以全额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5.2 本工程不得转包。一经发现承包人将本工程予以转包，发包人有权立即中止合同，承包人应在 10 天内无条件清退出场。同时，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三、其他事项

1.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解除。

2.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3. 其他未尽事宜由委双方协商确定。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 (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 (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平利县公安局

承包人:陕西银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合同签定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排水管道等承包人承担的本合同的工作内容，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一)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二)屋面防水工程，为5年；

(三)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装修工程，为2年。

建设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其他项目缺陷责任期约定如下：

执行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缺陷责任期自本工程项目全部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缺陷责任期期满并不终止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的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为工程设计合理使用寿命中的质量保修责任。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DB设计和施工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年 月 日